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即展开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实施工作，因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约定，以自筹资金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3,000 万元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微芳

\_\_\_\_\_  
陈工

\_\_\_\_\_  
刘双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